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116 號
第 120 號

請　求　人 盧○○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郵局第○○號信箱

受評鑑檢察官 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邱○○、林○○、王○○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渠等分別有下列違反法官法情事：

① 受評鑑檢察官邱○○偵辦 112 年度偵緝字第○○○○號（下稱系爭甲案件）請求人為被告之刑事案件，鍾姓告訴人所提證物有諸多塗改變造、無法辨識之痕跡，且其亦無法確定嫌疑人為何人，是以請求人並非犯罪嫌疑人，不應為通緝對象，詎受評鑑檢察官邱○○竟未積極查考請求人郵局信箱地址（下稱新址）並予傳喚，僅以舊址傳喚後，即對請求人發布通緝，致使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遭警逮捕、上銬並拘禁 1 日。

② 請求人不滿，對新北地檢署聲請國家賠償時，有提供

請求人新址，然受評鑑檢察官林○○偵辦114年度偵緝字第○○○號（下稱系爭乙案件）鍾姓告訴人另以不明證物提告請求人之案件中，仍未按新址傳喚，以同前手法，對請求人發布通緝，致使請求人於114年1月25日凌晨再度遭警逮捕、上銬，經移送新北地檢署後，並由受評鑑檢察官王○○進行內勤訊問。

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未致力於真實發現，未對請求人有利事證加以蒐查，且不法濫權，未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合先敘明。

三、 本件請求人盧○○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邱○○、林○○、王○○，就系爭甲、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請求人前曾以上開①主張，向新北地檢署陳情及聲請國家賠償，業經新北地檢署調查後，認為請求人固在該署另案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事件中曾陳報新址，惟新址於發布通緝前，未記載在被告地址簡表，各檢察官亦無權閱覽其他檢察官偵查

中案件資料，且新北地檢署無從直接得知請求人之民事訴訟，亦無直接權限探知法院訴訟資料，是檢察官（指受評鑑檢察官邱○○）就前案卷內已知所有地址均為合法傳喚、拘提無著後，始發布通緝，當無何違法之處；況通緝之法定要件係被告逃亡或藏匿，與告訴意旨是否成立、證物是否經偽造或變造並無直接關聯，據此駁回請求人之國家賠償聲請等節，有該署114年度1月15日新北檢貞列113調○○字第○○○○○○號函以及113年度賠議字第○號決定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請求人不服，針對新北地檢署，另向新北地院提出請求國家賠償之訴，經該院審理，亦認為請求人自陳其住居所不定，其因個人因素致新北地檢署無從得知其實際住居所，新北地檢署欲合法送達，原則上信賴戶政機關之資料，顯屬合理，難認新北地檢署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請求人權利，而駁回請求人上開請求，亦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國小字第○號小額民事判決影本存卷可參。是經新北地檢署調查以及新北地院審理，均認系爭甲案件中受評鑑檢察官邱○○所為通緝決定及程序並無違失不法，據此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邱○○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 請求人以相同事由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林○○違反法官法，惟查，受評鑑檢察官林○○並非承辦請求人聲請國家賠償訴願案件之檢察官，其於113年9月12日以雙掛號寄送傳票至請求人之臺中市北屯區戶籍地及臺北市三重區居所地，擬訂113年10月9日訊問請求人，傳票於113年9月18日寄存於派出所，然請求人未到庭，復經拘提無著，始發布通緝，過程並無不法或違失等節，業經新北地檢署調查屬實，有

該署114年11月26日新北檢永列114調○○字第○○○○○○號函存卷可按。是以，受評鑑檢察官林○○為偵查檢察官，無法得知請求人在行政訴願案件之資料，其就案卷已知所有地址，均已合法傳喚、拘提，始發布通緝，核其過程，實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林○○有何不法違失情節，準此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林○○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3. 至受評鑑檢察官王○○僅係內勤訊問檢察官，上述傳喚、拘提、通緝等偵查作為，尚與受評鑑檢察官王○○無關，兼以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王○○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指摘空泛，亦無何具體證據提供本會調查，本件尚難單憑請求人之片面指摘，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王○○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4.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許祥珍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沈冠伶（請假）

委員　余彬誠

委員　林裕順（請假）

委員　張百欣

委員　陳奕廷

委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靖閔

委 員　楊承翰

委 員　顏榕（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